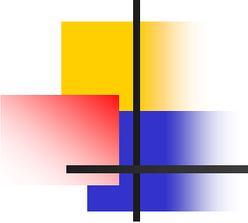


廉政教育講習簡報

- 主題：利益衝突迴避法
- 報告人：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專員
張台貴(昨天殺雞)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基本規範
- 三、規範內容
- 四、漏洞填補
- 五、裁罰規定
- 六、問題討論

壹、前言

◆ 利益衝突迴避法來源：

公務員服務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公務人員任用法

行政程序法

公務人員陞遷法

政府採購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聘用人員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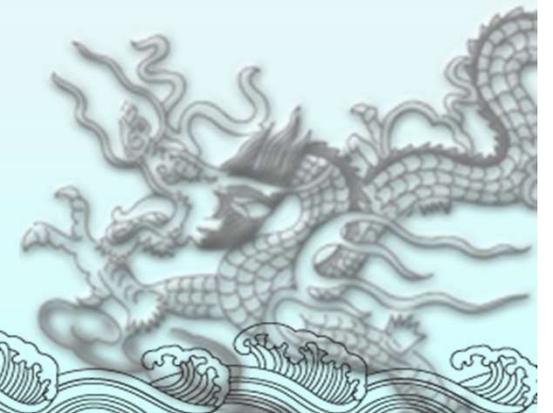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
及運用要點



壹、前言

◆ 利益衝突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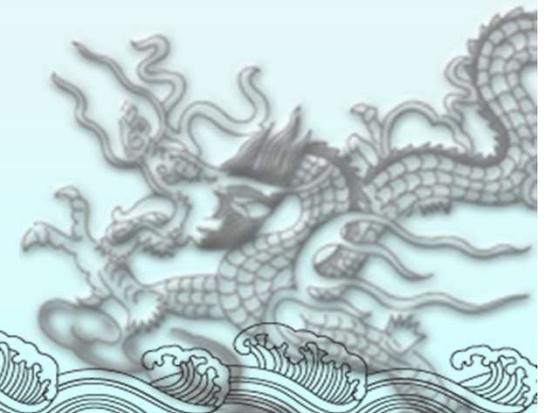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他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使他自己或與他有特定關係的人有**獲得好處**的可能，我們稱作利益衝突。



壹、前言

◆ 規範目的：

- 一、促進廉能政治。
- 二、端正政治風氣
- 三、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
- 四、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



基本結構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2

關係人§3

規範內容

迴避種類

自行迴避

§6

申請迴避
(§7)

命令迴避
(§8、9)

漏洞填補

職權圖利之
禁止§12

請託關說之
禁止§13

交易行為之
禁止§14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範對象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範對象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關係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
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
之二親等
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
之配偶或
共同生活
之家屬

公職人員
或其配偶
信託財產
之受託人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
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
進用之
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
代表之
助理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
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
任者，不包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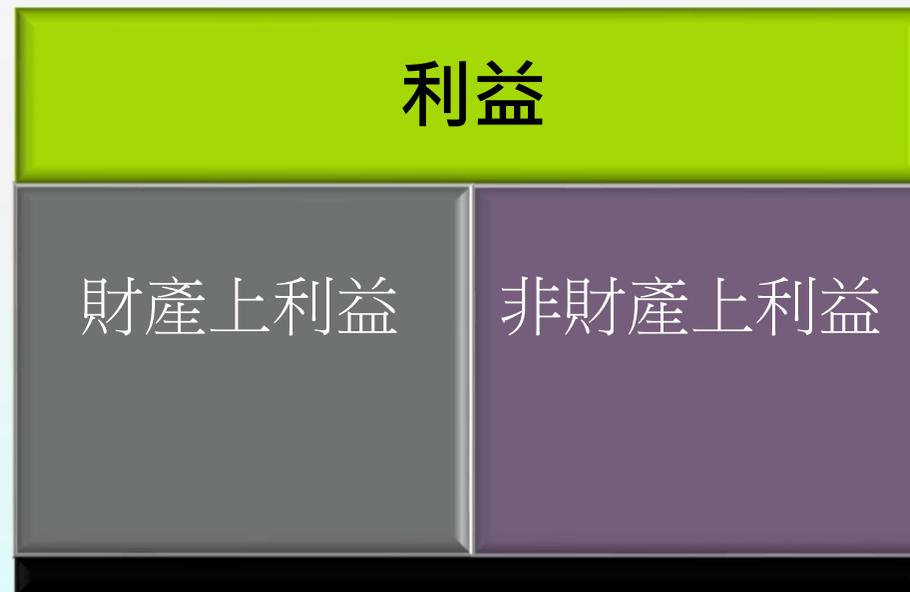
貳、基本規範

- ◆ 四、「利益衝突」之定義：
- ◆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 所謂「獲取利益」，指獲取「**私益**」，且包括「**不法利益**」及「**合法利益**」。



貳、基本規範

- ◆ 五、「利益」之概念：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貳、基本規範

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實務上常見之情形	例如： ①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②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房地產增值。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⑤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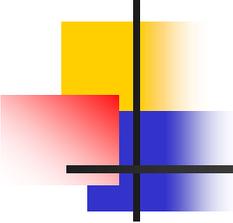
貳、基本規範

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其他人事措施：(例)

- | | |
|---|-----------------|
| 1、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 | 2、技工、工友及清潔隊員之進用 |
| 3、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之僱用 | 4、人力派遣公司人員之派遣 |
| 5、考績之評定 | 6、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
| 7、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 | |



參、規範內容

迴避方式：

- 一、自行迴避
- 二、申請迴避
- 三、命令迴避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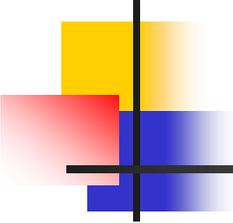


如為合議行為而無職務代理人時，應就個案聲明迴避，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自行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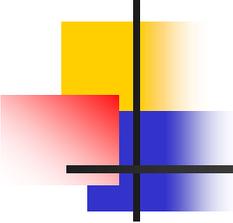
◆ 有利益衝突時：**迴避** + **書面通知**

民意代表	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 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 董事、監察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首長、執行長	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其他公職人員	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首長並應通知上級機關團體；無上 級機關者，得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 團體。



申請迴避

- 一、前提：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情事而不迴避
- 二、申請權人：利害關係人
- 三、受理機關：指派、遴聘、聘任、服務之機關
團體
- 四、救濟：不服駁回決定，5日內提請上級機關
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10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命令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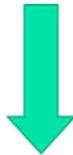
一、命令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

聘或聘任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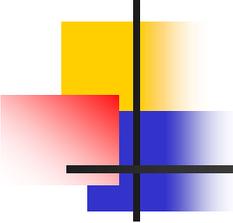
二、前提：受理迴避爭議案件

依職權認定應迴避



三、方式：被動命令迴避

主動命令迴避



迴避後之處理

迴避後之處理：

一、禁止參與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代為執行

公職人員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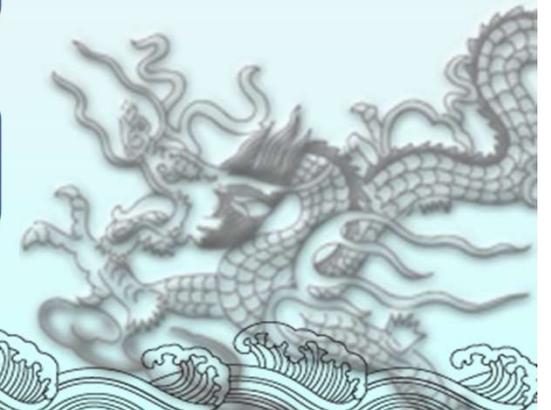
肆、漏洞填補

- ◆ 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 ◆ 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二) 請託關說之禁止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肆、漏洞填補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12條）

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現行法第12條）規定**。

（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確定判決參照）

肆、漏洞填補

(二) 請託關說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13條第1項）

◎所謂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第13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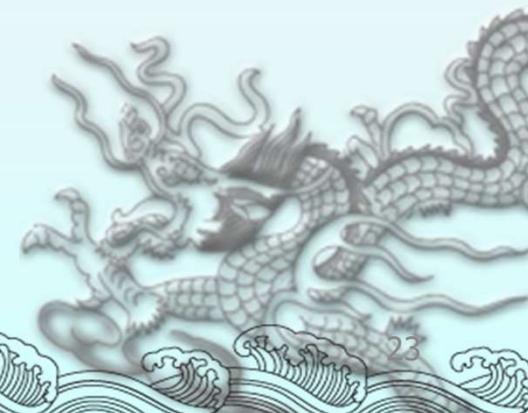
肆、漏洞填補

(三)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

原則：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本法第14條第1項）

***大法官解釋字第71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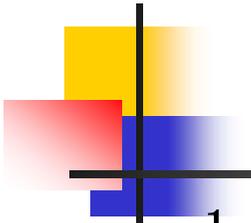
(三)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

例外情形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但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以下情形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10805002150號函釋)

1. 後續擴充契約：

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2. 共同供應契約：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3. 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

原採購案係以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辦理契約變更。

4. 選擇性招標之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

(三)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

例外情形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但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肆、不當利益之禁止

(三)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

例外情形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除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外，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Q

如何才能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A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應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Q

如何才能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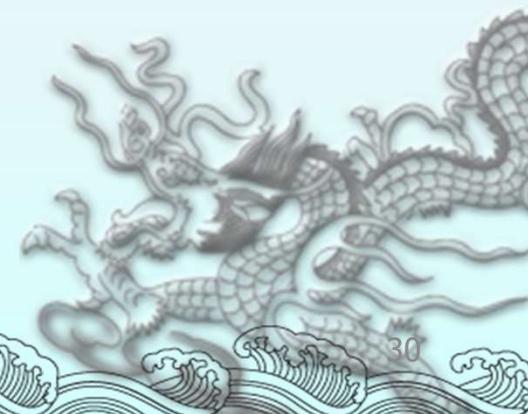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者，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三)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

例外情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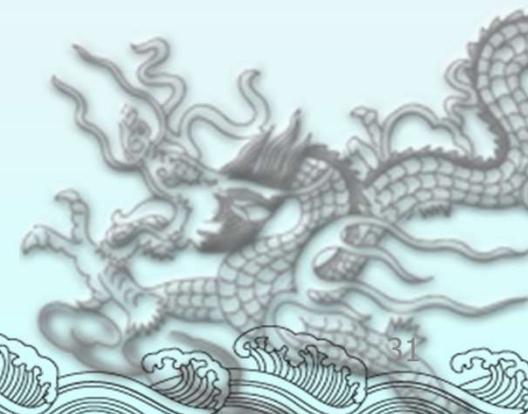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三)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

例外情形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三) 補助及交易行為之禁止

例外情形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

行政院 107.12.10. 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公告



伍、裁罰規定(釋字第716、786號)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 未自行迴避	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第1項)。
(二) 命迴避拒絕迴避	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第16條第2項)
(三) 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違反者，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7條)。
(四) 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五) 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本法第18條第1項)。
(六) 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違反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18條第3項)。



伍、裁罰規定(七)/據實說明及提供必要資料義務 (本法15條、19條)

*發動機關：

監察院、法務部、公職人員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

*發動原因及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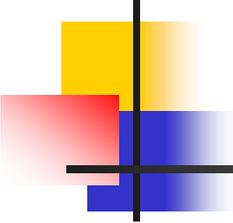
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

*發動作為及配合義務：

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處罰規定：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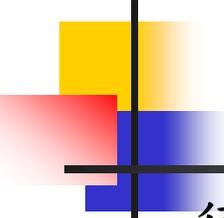
其他迴避規定/採購迴避

政府採購法第15條(接洽之禁止與迴避)：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其他迴避規定/一般人員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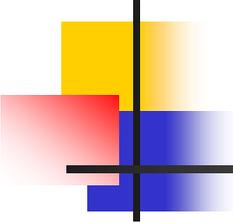
行政程序法第32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1項：

所稱行政程序，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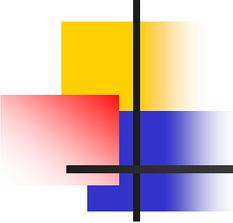


其他迴避規定/一般人員迴避

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24條(任職禁止與刑罰)：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違反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其他迴避規定/一般人員迴避

公務員服務法第19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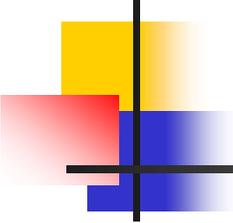
陸、問題討論



問題討論1

區長甲妻任職於區公所，於年度考績覆核作業時予以維持考績會決議而核章，嗣經檢舉，甲抗辯其並未更改考績會決議，僅予核章，不違反利衝法，其抗辯有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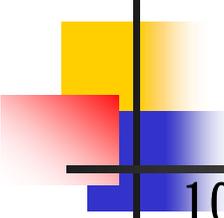




補充說明(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獎勵案件)

109.2.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

-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且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無須迴避**
- *前述情形無須提報考績會時---**須迴避**
- *建議減列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免議----**無須迴避**
- *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指明敘獎人員及額度、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無須迴避**
- *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須迴避**



補充說明(考績案件)

104.8.5日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

***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1. 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2. 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之故意。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p data-bbox="421 738 797 815">科員 王○○</p> <p data-bbox="421 834 797 911">股長 林○○</p> <p data-bbox="488 946 752 1018">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p> <p data-bbox="421 1026 797 1102">股長 林○○</p> <p data-bbox="837 1090 887 1129">代</p>	<p data-bbox="1198 738 1659 815">主任秘書 吳○○</p> <p data-bbox="1198 834 1659 911">副局長 黃○○</p> <p data-bbox="1417 1002 1518 1042">如擬</p> <p data-bbox="1198 1066 1659 1142">局 長 林○○</p>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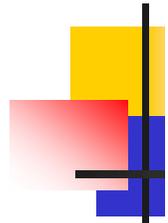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p>科員 王○○</p>	<p>主任秘書 吳○○</p>
<p>股長 林○○</p>	<p>副局長 黃○○</p> <p>編號 2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p>科長 陳○○</p> <p>編號 3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p>	<p>局 長 林○○</p> <p>編號 1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p>
	<p>編號 1 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p> <p>副局長 黃○○</p>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p data-bbox="425 949 795 1029">科員 王○○</p> <p data-bbox="425 1045 795 1125">股長 林○○</p> <p data-bbox="425 1141 795 1220">科長 陳○○</p> <p data-bbox="828 1165 1097 1244">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p>	<p data-bbox="1187 941 1635 1021">主任秘書 吳○○</p> <p data-bbox="1187 1053 1635 1133">副局長 黃○○</p> <p data-bbox="1680 1069 1904 1228">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p> <p data-bbox="1187 1268 1635 1348">局長 林○○</p> <p data-bbox="1680 1276 1904 1404">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p>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109年6月10日中市政四字第1090004440號函)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109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109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
團體

〇〇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主任 陳〇〇

簽章

政風室主任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主任 黃〇〇

簽章

副局長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副局長 林〇〇

簽章

通知日期

109年 〇月 〇日

問題討論2

區長甲及妻乙同任職於區公所，甲不僅核准其妻乙之出差申請，且於其申請出差費之單據上核章，嗣經檢舉，甲是否違反利衝法？



問題討論3

公建課課長甲之妻乙於公建課擔任臨時人員，於年度續聘時，甲予以核章並擬陳區長決定，嗣經檢舉，甲抗辯其不具最後決定權，無需迴避，其抗辯有理？



問題討論4



政風室主任甲的孀孀乙開設油漆行，公所因油漆工程所需而辦理20萬元採購案，而乙遭投標廠商檢舉資格有問題，會簽時甲皆予核章，嗣經廠商檢舉違反利衝法，有違法嗎？

*行政程序法32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9條

問題討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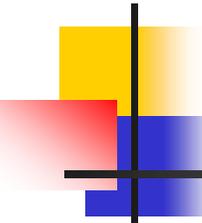
甲於A區公所擔任臨時人員，其夫乙後來由B區公所陞任A區公所區長，於甲之年度續聘案中，乙皆予以迴避，而甲續聘案通過不久後，仍遭解聘，怎了？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及第14點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8點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問題討論6



區長甲家經營A電腦公司，太太乙為負責人，A公司有踐行事前身分揭露並投標甲任職之區公所標案，嗣得標20萬元採購案，簽約前甲發現有違利衝法交易之虞而要求乙不予簽約，後經未得標廠商檢舉區公所違反利衝法且未事後公開，公所抗辯契約尚未簽訂，不違反利衝法，抗辯有理？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1、3項、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

補充說明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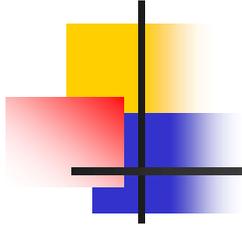
交易行為決標時
補助行為核定时

30日內
須公告

公告日

公告3年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